

证券代码: 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视频会议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张社林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2024年经营目标,公司2023年度拟不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基金等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4 亿元(含 4 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 400 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2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 2024 年



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张社林为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法人,故该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社林主动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通过。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目前公司相关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现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顺利推进,拟确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历次已经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现授权期限将届满,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拟确认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有效期延长外,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科志人防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